4-18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13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6
9.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7
10. 廢舊物資售價	28
11.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0-33
2. 審判業務	34-35
3. 少年事件處理	36-3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38

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39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0

7. 其他設備 …… 41

8. 第一預備金 …… 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44-4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8-4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50-51

（六）人事費分析表 …… 5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54-5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56-5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8-5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60-6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62-63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65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 66-67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8-77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
3. 家事庭：審理家事事件。
4.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5. 少年庭：審理少年及兒童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
6.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
7. 民事執行處：審理裁定民事執行事件。
8. 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
9.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10.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2. 提存所：核處提存事件、文狀及製作筆錄。
13.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同行、免除撤銷移轉終結保護管束。
14.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令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等。
15.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6. 書記處家事紀錄科：辦理家事訴訟、聲請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7.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8. 書記處少年紀錄科：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9.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20. 書記處簡易紀錄科：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21. 書記處行政訴訟紀錄科: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22.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登錄、報表製作等。
23.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之保管、法令之編印、圖書管理及編碼。
24.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25.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及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26.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與物品之購買及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27.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8.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等業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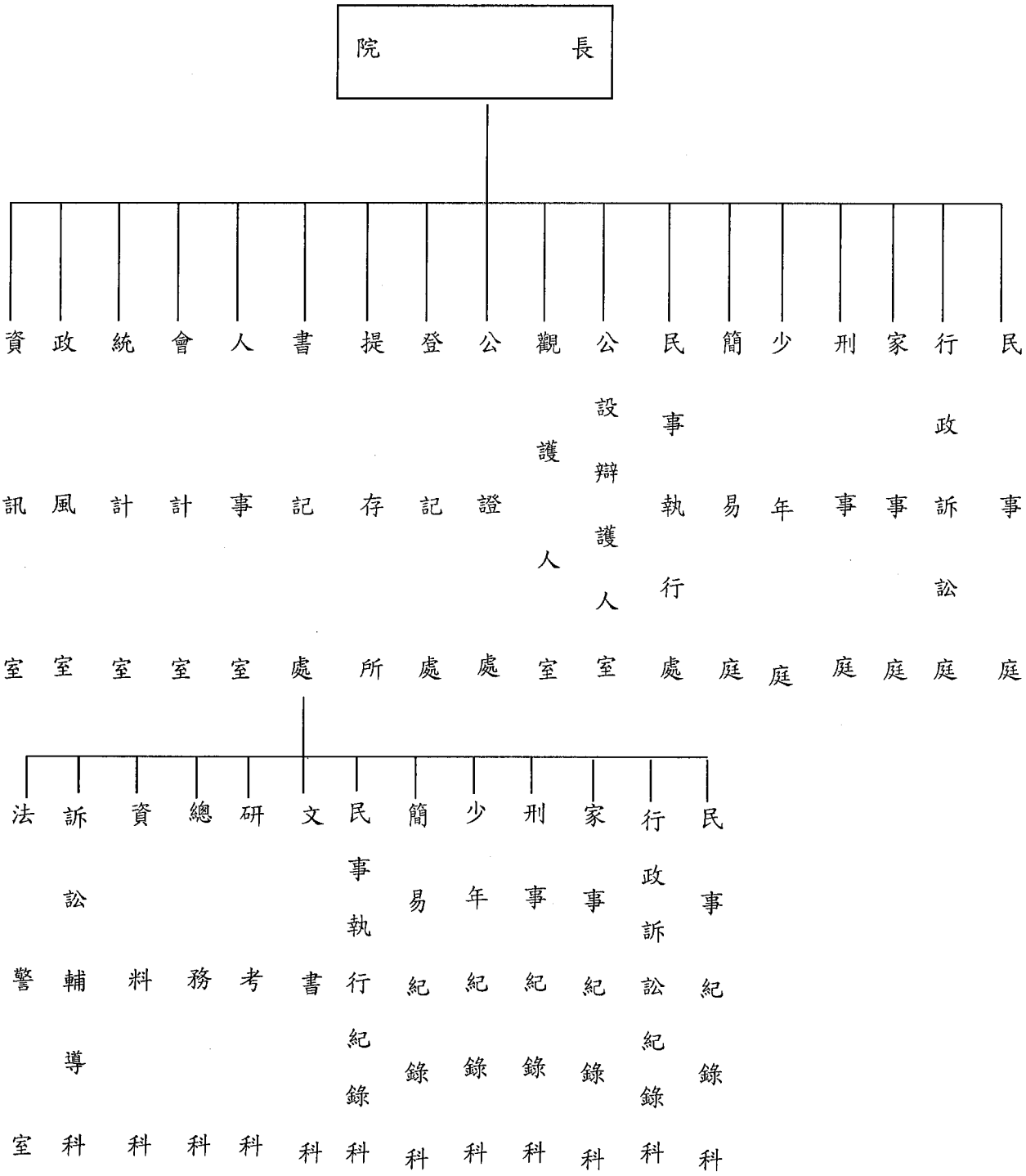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677~1,319	521	519	2	(一)增員部分：法官 2 人、書記官 2 人。 (二)移撥部分：移出司法事務官 2 人；撥入法官助理 8 人。 (三)裁改部分：裁減技工 1 人；裁增駕駛 1 人。
法　警	78~155	66	66		
技　工		1	2	-1	
駕　駛		25	24	1	
工　友		17	17		
聘　用		87	79	8	
約　僱		4	4		
合　計		721	711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 2.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3. 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 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 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 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 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2. 嚴密防止違紀事件，務求弊絕風清，貫徹行政革新。 3.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之蒐羅及查察，並宣導民眾檢舉不法，全面推廣遠距訊問系統。 4. 加強聯合服務中心系統功能並擴充其內容，提供相關資訊。
審判業務	1.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行政訴訟裁判品質，刑事案件並依刑事妥速審判法加速審結之效率。 2. 依法妥速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 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 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 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1.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及落實合議庭評議制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民事調解、和解事件，期能疏減訟源。 3. 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影響當事人權益。 4. 預計辦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79,868 件，行政訴訟業務 1,590 件，刑事案件業務 45,4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110,000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事件處理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等業務。	1. 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包括轉介輔導、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等。 2. 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包含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勤勞輔導、安置及矯治機構兒少慰訪及其家庭支持等，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 3. 預計辦結件(人)數：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6,6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4,205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4. 預計辦結件數：公證業務 12,000 件，提存業務 4,300 件。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規劃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以疏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及確保檔證存放之安全與管理。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中型警備車 1 輛及機車 3 輛。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審判、辦公用設備。	維繫司法審判業務進行，提昇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466,673	466,6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06	11,606	
規費收入	444,682	444,682	
財產收入	190	190	
其他收入	10,195	10,195	
歲出部分：	927,293	912,548	14,745
一般行政	810,559	810,559	
審判業務	86,858	85,913	945
少年事件處理	14,302	14,3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434	1,43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6,743		6,74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57		7,0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69		2,869
其他設備	4,188		4,188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之風氣。 2.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3.厲行行政革新指示。 4.推行四大公開。	1.厲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依法實施行政督導，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督導全體員工遵守行政革新指示。 4.貫徹執行四大公開，人事公開、經費公開、意見公開及獎懲公開，樹立優良政風。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確保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8.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提昇結案速度。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加強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期能迅速清理消費者之債務，保障其生存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而達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效果。 6.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結 79,480 件，實際辦結 79,471 件；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結 42,220 件，實際辦結 48,377 件；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結 110,000 件，實際辦結 105,261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 2. 依法確實辦理審前調查、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案件外，並積極辦理少年交家長嚴加管教案件、告誡案件、安置輔導案件、家長親職教育輔導等案件。 3.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結 5,825 件，實際辦結 6,917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結 3,500 人，實際辦結 3,908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4. 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13,500 件，實際辦結 11,489 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結 6,000 件，實際辦結 3,864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大型警備車 1 輛及購置傳真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審判、辦公用設備。	維繫司法審判業務進行，提昇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0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 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04,504				704,504	425,015	1,683		426,698	-277,806	60.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51				8,251	11,643	3		11,646	3,395	141.15
規費收入	684,683				684,683	406,080	1,588		407,668	-277,015	59.54
財產收入	166				166	199			199	33	119.88
其他收入	11,404				11,404	7,093	92		7,185	-4,219	63.00
歲出部分：	872,453				872,453	833,380		3,891	837,271	35,182	95.97
一般行政	740,094				740,094	719,145			719,145	20,949	97.17
審判業務	111,400				111,400	93,679		3,891	97,570	13,830	87.59
少年事件處理	10,031				10,031	10,023			10,023	8	99.9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434				1,434	1,401			1,401	33	97.7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54				9,154	9,132			9,132	22	99.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4				4,624	4,606			4,606	18	99.61
其他設備	4,530				4,530	4,526			4,526	4	99.91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	340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厲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 2.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3.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厲行司法革新各項指示，推行四大公開。	1.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 2.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發揮政風督導小組功能，嚴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 4.宣導行政革新事項，切實執行經費公開、人事公開、獎懲公開及意見公開等。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選舉罷免法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防制妨害商標法犯罪。 8.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9.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期能迅速處理消費者債務事件。 10.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提昇結案速度。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嚴懲竊盜及贓物罪犯，以保障人民權益。 6.嚴懲並速審速結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重大經濟犯罪，促進國際貿易。 7.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或少年均強制送觀察勒戒、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8.加強管考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避免有積延情形發生。 9.民事事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81,71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40,189 件；刑事案件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45,1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24,184 件；民事執行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00,0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52,815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1. 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 2. 依法確實辦理審前調查、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案件外，並積極辦理少年交家長嚴加管教案件、告誡案件、安置輔導案件、家長親職教育輔導等案件。 3.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6,3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3,24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3,570 人，截至 6 月止辦結 2,048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 辦理提存事件，均能依法妥速處理。 4. 公證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12,5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5,499 件;提存業務全年預計辦結 4,300 件，截至 6 月止辦結 1,836 件。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規劃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以疏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及確保檔證存放之安全與管理。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執行車及機車各 3 輛。	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審判、辦公用設備。	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1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38,246				738,246	369,045	203,099	385	203,484	-165,561	55.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298				16,298	8,145	5,401		5,401	-2,744	66.31
規費收入	696,252				696,252	348,102	195,342	318	195,660	-152,442	56.21
財產收入	270				270	96	265		265	169	276.04
其他收入	25,426				25,426	12,702	2,091	67	2,158	-10,544	16.99
歲出部分：	909,025				909,025	496,787	487,838	828	488,666	8,121	98.37
一般行政	777,574				777,574	456,098	447,544	492	448,036	8,062	98.23
審判業務	95,490				95,490	32,812	32,469	336	32,805	7	99.98
少年事件處理	13,063				13,063	5,443	5,440		5,440	3	99.9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434				1,434	583	552		552	31	94.68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5,324				15,324	0	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00				5,800	1,851	1,833		1,833	18	99.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9				1,959	0	0		0	0	0
其他設備	3,841				3,841	1,851	1,833		1,833	18	99.03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466,673	738,246	426,698	-271,57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06	16,298	11,646	-4,692	
	34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606	16,298	11,646	-4,692	
		1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6	79	54	-23	
			1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56	79	54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550	16,219	11,530	-4,669	
			1	0405470201 沒入金	11,550	16,219	11,530	-4,66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470300 賠償收入	-	-	61	-	
			1	04054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4,682	696,252	407,668	-251,570	
	42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44,682	696,252	407,668	-251,570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40,569	690,587	403,565	-250,018	
			1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405,872	647,937	375,877	-242,0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15,368	23,438	15,368	-8,07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470203 公證費	12,320	19,212	12,320	-6,89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470204 行政訴訟費	7,009	-	-	7,009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113	5,665	4,103	-1,552	
			1	0505470305 資料使用費	3,662	5,208	3,652	-1,54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1	457	451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0	270	199	-80	
	41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0	270	199	-80	
		1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139	180	139	-41	
			1	0705470106 租金收入	139	180	139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1	90	60	-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195	25,426	7,185	-15,231	
	37			11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95	25,426	7,185	-15,231	
		1		1105470900 雜項收入	10,195	25,426	7,185	-15,231	
			1	11054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等繳庫數。
			2	1105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195	25,426	7,055	-15,23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927,293	911,467	15,826	
				0005470000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7,293	911,467	15,82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09,025千元，連同由最高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442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470000				
				司法支出	927,293	911,467	15,826	
				3505470100				
		1		一般行政	810,559	780,016	30,543	1.本年度預算數810,559千元，包括人事費751,543千元，業務費58,524千元，獎補助費49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51,5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27,20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7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3,435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9,2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修職務宿舍等經費100千元。
				3505471000				
		2		審判業務	86,858	95,490	-8,632	1.本年度預算數86,858千元，包括業務費85,913千元，設備及投資94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9,3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5,017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4,6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4,679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2,8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等經費1,064千元。
				3505471200				
		3		少年事件處理	14,302	13,063	1,239	1.本年度預算數14,302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792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13,5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239千元。
				3505471400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434	1,434	0	本年度預算數1,434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505478500				
		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6,743	15,324	-8,58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3,416,731千元，分年辦理，97至101年度已編列19,3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7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581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6		35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57	5,800	1,257	
			1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69	1,959	9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及機車3輛等經費2,869千元。 2.上年度汰換執行車及機車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59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4,188	3,841	34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檔案架及影印機等經費4,188千元。 2.上年度購置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841千元如數減列。
		7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70100 -040547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_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6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	
				0405470000		
	3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6	
				04054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6	
				0405470101		
			1	罰金罰鍰	56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70200 -040547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_沒入金	預算金額	11,55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50	
				0405470000		
	3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550	
				04054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550	
				0405470201		
			1	沒入金	11,55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05,87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05,872	
				0505470000		
	4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05,872	
				05054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05,872	
				0505470201		
			1	民事訴訟費	405,872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238,755千元。 2.執行費166,668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62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87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0505470202 司法規費收入 _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5,368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存所、登記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5,368	
				0505470000		
	4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368	
				05054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5,368	
				0505470202		
			2	非訟事件費	15,368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14,432千元。 2.提存費936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2,32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2,320	
				0505470000		
	4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320	
				05054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2,320	
				0505470203		
			3	公證費	12,32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0505470204 司法規費收入 _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7,009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009	
				0505470000		
	4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009	
				05054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7,009	
				0505470204		
			4	行政訴訟費	7,009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7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662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662	
				0505470000		
	4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662	
				050547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662	
				0505470305		
			1	資料使用費	3,66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3,293千元。 2.光碟費89千元。 3.抄錄費72千元。 4.書報費208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70300 -0505470312 使用規費收入 _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5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51	
				0505470000		
	4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51	
				050547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51	
				050547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1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0705470106 _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39	
				0705470000		
	4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9	
				0705470100		
		1		財產孳息	139	
				0705470106		
			1	租金收入	139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1	
				0705470000		
	4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1	
				070547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470900 -1105470909 雜項收入 _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195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0,195	
				1105470000		
	3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95	
				1105470900		
		1		雜項收入	10,195	
				110547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0,195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8,528千元。 2.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075千元。 3.少年教養費等592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0,55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1,54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1,54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43,004千元，係職員521人、法警66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52,863千元，係聘用人員87人、約僱人員4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16,77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5人、工友17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99,221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35,484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63,737千元。 5.其他給與16,867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9,275千元。 (2)車票費補助7,392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41,77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1,02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5,968千元。 (3)值班費4,77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2,66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7,101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334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234千元。 8.保險48,37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4,51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733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122千元。
0100 人事費	751,54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3,00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86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77		
0111 獎金	99,221		
0121 其他給與	16,867		
0131 加班值班費	41,77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669		
0151 保險	48,37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73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7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9,242千元，包括： (1)水電費9,09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366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8,732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8,376千元，係租用辦公廳室租金。
0200 業務費	29,242		
0202 水電費	9,09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376		
0221 稅捐及規費	89		
0231 保險費	374		
0271 物品	5,93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0,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769		(3)稅捐及規費8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51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0		(4)保險費37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10		(5)物品5,93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034千元。 <2>辦公事務費1,279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6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162		(6)一般事務費2,769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721人，每人每年按3,840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492		(7)房屋建築養護費83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12,163.5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4.79元、鋼筋水泥計26,843.7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492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1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99千元，按未滿2年計5輛每輛每年8,500元、2-4年計4輛每輛每年25,500元、4-6年計11輛每輛每年34,000元、6年以上計7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14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71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67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9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9,28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28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9,282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
0203 通訊費	1,59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0,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3,601		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通訊費1,597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452千元。 (2)數據通訊月租費128千元。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7千元。 3.資訊服務費3,601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2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720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8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8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8千元。 7.物品13,682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070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51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6,569千元。 (4)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6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257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420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670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436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312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4,09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8		
0271 物品	13,682		
0279 一般事務費	4,09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72		
0291 國內旅費	96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0,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達員、庭務員制服費983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938千元。 (3)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經費2,171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172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3,824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96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52千元。 10.國內旅費96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26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6,858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選舉罷免法事件及勞工事件。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七、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八、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九、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總數95%。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行政訴訟庭成立得兼顧救濟程序簡便及保障當事人權益。六、預計辦結件數：1.民事事件業務79,868件。2.行政訴訟業務1,590件。3.刑事案件業務45,400件。4.民事執行業務110,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29,360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36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6,849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06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6,543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17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50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07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2,210千元。 3.委辦費7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物品2,302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21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856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215千元。 (4)律師閱卷影印費1,110千元。 5.一般事務費4,2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國內旅費2,885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94千元。 (2)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976千元。 (3)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87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97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0200 業務費	29,360		
0203 通訊費	16,84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17		
0251 委辦費	7		
0271 物品	2,302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0		
0291 國內旅費	2,885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4,677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67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3,732千元，包括：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6,8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23,732		(1)通訊費9,447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96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251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62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013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2,949千元。 (3)物品1,569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49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8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0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429千元。 (4)國內旅費7,754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468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50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786千元。 2.設備及投資945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3 通訊費	9,4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62		
0271 物品	1,569		
0291 國內旅費	7,754		
0300 設備及投資	945		
0319 雜項設備費	945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2,821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82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4,636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09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4,427千元。 2.委辦費1,196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本計畫總經費5,88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尚待編列4,552千元。 3.物品46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62千元。 (2)例稿印製費204千元。 4.國內旅費6,523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00 業務費	32,821		
0203 通訊費	24,636		
0251 委辦費	1,196		
0271 物品	466		
0291 國內旅費	6,5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4,302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及少年事件觀護、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包括轉介輔導、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等。二、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包含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勤勞輔導、安置及矯治機構兒少慰訪及其家庭支持等，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三、預計辦結件(人)數：1.少年事件審理業務6,600件。2.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4,205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92	少年庭、少年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92		1.通訊費500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03 通訊費	5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3.物品46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71 物品	46		4.國內旅費194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94		(1)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0千元。
			(2)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4千元。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3,510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1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510		1.教育訓練費8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82		2.通訊費453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5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6千元。
0231 保險費	2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4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3.保險費20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1 物品	1,322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91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
0280 給養費	8,760		(2)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7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57		5.物品1,322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15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4,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各項書表印製費112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50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20千元。 (5)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70千元。 (6)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19千元。 (7)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8千元。 (8)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00千元。 (9)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6.一般事務費91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7.給養費8,76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2,357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255千元。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1,931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71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434

計畫內容：
一、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二、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三、辦理依民法第326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預期成果：
一、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二、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三、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能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四、預計辦結件數：1.公證業務12,000件。2.提存業務4,3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43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3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67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6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31千元。 2.物品63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17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321千元。 3.國內旅費62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200 業務費	1,434		
0203 通訊費	167		
0271 物品	638		
0291 國內旅費	6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6,743

計畫內容：
係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預期成果：
規劃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以疏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及確保檔證存放之安全與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6,743	總務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3,416,731千元，分7年辦理，97至101年度已編列19,32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743千元，尚待編列3,390,66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74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74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869

計畫內容：
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及機車3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6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69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其內容如下： 1.汰換機車3輛189千元。 2.新增中型警備車1輛2,6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869		
0305 運輸設備費	2,86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188

計畫內容：
1.新增資訊軟硬體設備。
2.汰換及新增辦公設備等。

預期成果：
維繫司法審判業務進行，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4,18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2.雜項設備費4,068千元，包括： (1)汰換冷氣機、影印機及檔案架等設備購置費4,012千元。 (2)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5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1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6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4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4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40		
0901 第一預備金	3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810,559	86,858	14,302	1,434	6,743	2,869
0100人事費	751,543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3,004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2,863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77	-	-	-	-	-
0111獎金	99,221	-	-	-	-	-
0121其他給與	16,867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41,771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2,669	-	-	-	-	-
0151保險	48,371	-	-	-	-	-
0200業務費	58,524	85,913	14,302	1,434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82	-	-	-
0202水電費	9,098	-	-	-	-	-
0203通訊費	1,597	50,932	953	167	-	-
0215資訊服務費	3,601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8,376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89	-	-	-	-	-
0231保險費	394	-	20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20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8	8,079	477	-	-	-
0251委辦費	-	1,203	-	-	-	-
0271物品	19,616	4,337	1,368	638	-	-
0279一般事務費	6,861	4,200	91	-	-	-
0280給養費	-	-	8,760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3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10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72	-	-	-	-	-
0291國內旅費	960	17,162	2,551	629	-	-
0299特別費	16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945	-	-	6,743	2,86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6,743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2,86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945	-	-	-	-
0400獎補助費	492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492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188	340				927,293
0100人事費	-	-				751,54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443,00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52,86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6,777
0111獎金	-	-				99,221
0121其他給與	-	-				16,867
0131加班值班費	-	-				41,77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32,669
0151保險	-	-				48,371
0200業務費	-	-				160,173
0201教育訓練費	-	-				132
0202水電費	-	-				9,098
0203通訊費	-	-				53,649
0215資訊服務費	-	-				3,60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8,376
0221稅捐及規費	-	-				89
0231保險費	-	-				414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72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8,944
0251委辦費	-	-				1,203
0271物品	-	-				25,959
0279一般事務費	-	-				11,152
0280給養費	-	-				8,76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83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61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4,172
0291國內旅費	-	-				21,302
0299特別費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4,188	-				14,74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6,743
0305運輸設備費	-	-				2,86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				120
0319雜項設備費	4,068	-				5,013
0400獎補助費	-	-				492
0475獎勵及慰問	-	-				492
0900預備金	-	340				340
0901第一預備金	-	340				340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751,543	160,173	492	-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51,543	160,173	492	-
				司法支出	751,543	160,173	492	-
		1		一般行政	751,543	58,524	492	-
		2		審判業務	-	85,913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14,302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434	-	-
		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40	912,548	-	14,745	-	-	14,745	927,293
340	912,548	-	14,745	-	-	14,745	927,293
340	912,548	-	14,745	-	-	14,745	927,293
-	810,559	-	-	-	-	-	810,559
-	85,913	-	945	-	-	945	86,858
-	14,302	-	-	-	-	-	14,302
-	1,434	-	-	-	-	-	1,434
-	-	-	6,743	-	-	6,743	6,743
-	-	-	7,057	-	-	7,057	7,057
-	-	-	2,869	-	-	2,869	2,869
-	-	-	4,188	-	-	4,188	4,188
340	340	-	-	-	-	-	340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	6,743	-
				0005470000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6,743	-
				3505470000			
				司法支出	-	6,743	-
				3505471000			
		2		審判業務	-	-	-
				3505478500			
		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6,743	-
				3505479000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47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05479019			
			2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2,869	120	5,013	-	-	14,745
-	2,869	120	5,013	-	-	14,745
-	2,869	120	5,013	-	-	14,745
-	-	-	945	-	-	945
-	-	-	-	-	-	6,743
-	2,869	120	4,068	-	-	7,057
-	2,869	-	-	-	-	2,869
-	-	120	4,068	-	-	4,18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3,0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2,86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777	
六、獎金	99,221	
七、其他給與	16,867	
八、加班值班費	41,771	超時加班費21,029千元，未適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1,02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669	
十一、保險	48,3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51,543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521	519	-	-	66	66	-	-	17	17	1	2	25	24
				0005470000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21	519	-	-	66	66	-	-	17	17	1	2	25	24
				3505470100														
		1		一般行政	521	519	-	-	66	66	-	-	17	17	1	2	25	24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87	79	4	4	-	-	721	711	709,772	680,065	29,707	
87	79	4	4	-	-	721	711	709,772	680,065	29,707	
87	79	4	4	-	-	721	711	709,772	680,065	29,707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720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5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4,200千元，係爲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14人。 3.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4,008千元，係爲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10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0	1,998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34	41	5479-TQ。(油氣雙燃料車)
1	45人座大型交通車	42	89.05	7,961	2,280	31.90	73	51	54	WH-632。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6	100.11	7,684	2,280	31.90	73	9	40	256-WD。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4.12	4,104	1,668	34.60	58	51	27	510-WA。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6.11	4,009	1,668	34.60	58	34	27	207-W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5	124	624	34.60	22	3	4	HY6-573、HY6-57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1	149	312	34.60	11	2	2	MC6-00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1	124	624	34.60	22	3	4	PF2-370、PF2-371。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1	125	1,560	34.60	54	9	10	K9Y-782、K9Y-781、K9Y-780(以上均預計102.06購置)、K9Y-785、K9Y-78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8	125	312	34.60	11	2	2	615-JDR。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7	124	936	34.60	32	5	6	953-LGQ、955-LGQ、956-LGQ。
1	小型警備車	6	99.08	2,488	1,668	34.60	58	26	8	1459-B9。
1	執行車	4	93.10	1,999	1,668	34.60	58	51	9	4862-DZ。
1	執行車	4	93.10	1,999	1,668	34.60	58	9	9	4870-DZ。(預計101.11購置)
1	執行車	4	93.10	1,999	1,668	34.60	58	9	9	4871-DZ。(預計101.11購置)
1	執行車	4	93.10	1,999	1,668	34.60	58	51	9	4872-DZ。
1	執行車	7	93.11	2,694	1,668	34.60	58	9	9	1376-KQ。(預計101.11購置)
1	執行車	7	94.12	2,350	1,668	34.60	58	51	9	7302-MW。
1	執行車	4	95.06	2,378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51	9	8472-NM。(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97.06	1,998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34	27	7467-VR。(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97.06	1,998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34	28	7469-VR。(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4.12	2,378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51	8	7308-MW。(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6.10	1,997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34	8	5473-TQ。(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6.10	1,997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34	8	5475-TQ。(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6.10	1,997	852	34.60	29	34	8	5476-TQ。(油氣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972	20.90	20			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6.10	1,997	852	34.60	29	34	8	5477-TQ。(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勘驗車	4	96.10	1,997	852	34.60	29	34	8	5478-TQ。(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勘驗車	4	97.06	1,998	852	34.60	29	34	8	7468-VR。(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勘驗車	4	98.10	1,798	852	34.60	29	26	8	4172-ZA。(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勘驗車	4	98.10	1,798	852	34.60	29	26	8	4173-ZA。(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勘驗車	4	98.10	1,798	852	34.60	29	26	8	4175-ZA。(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觀護車	4	96.10	1,997	852	34.60	29	34	8	5480-TQ。(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本年度新增車輛: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102.06	4,009	1,668	34.60	58	9	27	新增。(預計102.06購置)
	合計				52,968		1,621	899	463	

預算員額：職　員　521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5 人
法　警　66 人　聘　用　87 人　合計：　72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4 人
工　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桃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2棟	24,130.04	218,786	517		-	-
二、機關宿舍		10,743.12	129,008	223		-	-
1 首長宿舍	1棟	175.50	507	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間	167.13	480	4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9戶	10,400.49	128,021	215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4,873.16	347,794	74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2層	2,481.22	-	5,520	49	26,611.26	-	5,520	566
	-	-	-	-	10,743.12	-	-	223
	-	-	-	-	175.50	-	-	4
	-	-	-	-	167.13	-	-	4
	-	-	-	-	10,400.49	-	-	215
3棟	1,652.89	-	2,856	41	1,652.89	-	2,856	41
	4,134.11	-	8,376	90	39,007.27	-	8,376	83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4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92	-	-	492
-	492	-	-	492
-	492	-	-	492
-	492	-	-	492
-	492	-	-	492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912,056	-	-	492	912,54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912,056	-	-	492	912,548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4,745	-	-	-	-	14,745	927,293
14,745	-	-	-	-	14,745	927,29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1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預算數	103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97—106	34.17	0.04	0.15	0.07	33.91	司法院100年7月15日院台秘二字第1000017474號函核定。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合計			-	1,203
1.3505471000			-	1,203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2-102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7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1-10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1,196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203
-	-	-	1,203
-	-	-	7
-	-	-	1,19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 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	本院102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101年5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1039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 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100年3月31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 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張　　節

機　關　長　官：陳　晴　教